

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的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位議員：

我很感謝您們邀請我們出席這個委員會會議。

證監會全面接納《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》，包括當中的建議及意見。證監會將會致力與政府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團體緊密合作，以落實有關的建議。

證監會完全同意我們必須繼續推動改革，以加強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我們將會確保盡早讓市場及公眾人士積極參與有關的改革過程。

我們已就報告提出的若干建議採取步驟:-

- 我們已經與香港交易所達成協議，我們可以就香港交易所送交證監會以徵詢我們意見的諮詢文件草稿，向我們的股東權益小組及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 [14.8]；
- 我們已著手研究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訂立的《諒解備忘錄》，以進一步釐清雙方各自的職能及責任[14.19]；
- 我們歡迎財政司司長建議成立專家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；及我們建議成立新的高層聯絡組織，成員包括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的監管部門主管，以及上市委員會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，以審視有關監管政策及程序。這個高層聯絡組織的具體職責是要加強保障上市公司股東的權益[14.19]。

至於細價股事件本身，報告已清楚列出有關的事實及調查小組的結論。在這方面我沒有甚麼補充，但我十分樂意回答各位提出的問題。

總括來說，我想指出的是，證監會所有人員和我本人都深深感受到細價股事件對公眾的影響，並感到遺憾。沒有人希望今次事件發生。對於任何未能達到公眾就我們作為證券期貨市場監管者的期望之處，我們謹此致歉。我們將會力求進步，希望日後做得更好。我們將會致力改進該份報告及公眾人士建議我們改善的所有範疇。我們繼續向前邁進時，將會提高警覺，防止類似事件重演。

謝謝。